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第 88 次校教評委員會通過

- 一、本準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訂定之。
- 二、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本系教學工作者。本系因教學需要，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豐富之業界專業實務工作經驗為必備之要件。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實務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本系擬聘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 (二) 曾於視覺傳達設計相關領域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 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實務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 (四)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其酌減年限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循序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本系擔任副教授級三年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或特殊造詣成就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或特殊造詣成就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或特殊造詣成就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由下列方式舉證：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具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機構展覽者。
-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5.獲頒薪傳獎者。
- 6.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7.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證明文件者。
- 8.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十、從業年資之認定，係指從事獨立作業迄今之年資計算。

十一、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本準則提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